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
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03009002/310000000240229171889-00080922

项目名称：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
及的

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上海市审计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项目编号：2403009002
/310000000240229171889-000809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上海市审计局结合审计工作发展实际，根据审计项目和事项的需要，向社会购买专业服务。为市审计局组织的，对本市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实行审计监督的审计项目及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提供专业服务。主要涉及的领域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绿化、水利、信息化等工程审价、工程项目全过程投资咨询、招投标等。

本次招标共有 7 个包件：

包件 1：包括专项审计调查（1）、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竣工决算审计（1）以及专项审计调查（2）等 5 个子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10000.00 元；

包件 2：包括专项审计调查（3）及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等 2 个子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

包件 3：包括专项审计调查（4）、区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1）以及区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等 3 个子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20000.00 元；

包件 4：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3）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4）等 3 个子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00 元；

包件 5：包括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以及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3）等 3 个子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0 元；

包件 6：包括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3）、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4）以及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5）等 3 个子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00 元；

包件 7：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5）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6）等 2 个子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

注：1. 投标人可以参加任意一个或者多个包件投标，但是至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2. 各包件内的子项序号不同是指将来审计或调查的对象不同，实际工作对象需待中标后由招标人具体安排。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度，各包件具体服务期限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预留份额内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若投标人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因而不能确定是否应参加本项目竞争时，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21年03月29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3）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5%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独立性，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没有向所投包件涉及的单位提供过审计服务（具体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名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确认，021-23111267）。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7日00:00:00至2024年03月14日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8日0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8日09:30时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所有投标人应按时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审计局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邹老师 021-23111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21-62791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胤翀、陈喆屹

电话：021-32173637、32173672



项目编号：2403009002
/310000000240229171889-000809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2
5 投标费用.....	13
6 保密和披露.....	13

二、招标文件 13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 14

9 投标语言.....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资格证明文件.....	15
13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
14 投标有效期.....	16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

四、投标 17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
17 投标截止期.....	17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19 开标.....	18
20 资格审查.....	18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评标办法.....	19

六、 中标与合同 19

24 定标.....	19
25 中标通知书.....	19
26 签订合同.....	20

七、 其他 20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28 终止招标.....	20
29 询问和质疑.....	20
30 法律责任.....	21
31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p>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审计局</p> <p>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p>
2	2	<p>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p>
3	8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5日12:00时（北京时间）</p> <p>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PDF文件和原始Word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zhangyinrong@shabidding.com</p>
4	10	<p>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9）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0）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明函》</p> <p>(12)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p>(15)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p> <p>(16) 服务人员一览表</p> <p>(17) 服务承诺书</p> <p>(18) 廉政承诺书</p> <p>(19) 保密承诺书</p> <p>(20)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21)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5	10.2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6	11.5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p>
7	12.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p> <p>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p>
8	14.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9	15.2	<p>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p> <p>电子投标</p> <p>(1) 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2) 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p>
10	15.3	小签要求：不需要小签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1	16.1	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人需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2	17.1	投标截止期： 2024年03月28日09:30时（北京时间）
13	19.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p> <p>登录签到时限：开启开标室后 <u>60</u>分钟</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u>60</u>分钟</p> <p>开标记录签名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u>15</u>分钟</p>
14	20	<p>资格审查：</p> <p>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p>（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p> <p>（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5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p> <p>（4）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p> <p>（5）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p> <p>（6）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p>
15	26.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签订电子合同。
16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各包件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百分之十五（15%）计算（如果计取金额不足人民币7500.00元，则以人民币7500.00元为准）；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p> <p>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2403009002”。
17	31	其他规定：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3.5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本次招标需求内的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各包件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本项目各包件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4.2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3 本项目各包件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招标公告。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8.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

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1.4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1.6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7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2.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3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5.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5.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

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5.5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5.6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7.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0 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0.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0.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4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6.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28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询问和质疑

29.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0 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0.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1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项目编号：2403009002
/310000000240229171889-000809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24
2 人员及职责.....	24
3 评标要求.....	24
4 评标细则.....	26
5 定标.....	28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分包件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服务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 0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详见附件一

注：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服务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服务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服务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服务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

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七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各包件的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投标人同时投标多包件但是不得中标所有包件时，招标人将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生成的定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项目编号：2403009002
/310000000240229171889-000809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二）



项目编号：2403009002
/310000000240229171889-000809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件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服务期限
1	专项审计调查（1）、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竣工决算审计（1）以及专项审计调查（2）	上海市审计局结合审计工作发展实际，根据审计项目和事项的需要，向社会购买专业服务。为市审计局组织的，对本市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实行审计的审计项目及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提供专业服务。主要涉及的领域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绿化、水利、信息化等工程审价、工程项目全过程投资咨询、招投标等。 各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本章“服务要求”。	1项	2024年度 具体服务时间详见本章“服务要求”
2	专项审计调查（3）及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		1项	
3	专项审计调查（4）、区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1）以及区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		1项	
4	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3）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项	

	(4)		
5	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以及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3)		1项
6	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3)、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4)以及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5)		1项
7	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5)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6)		1项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推动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等规定，结合审计工作发展实际，上海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根据审计项目和事项的需要，向社会力量购买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

2 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3) 上海市审计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 服务内容

上海市审计局结合审计工作发展实际，根据审计项目和事项的需要，向社会购买专业服务。为市审计局组织的，对本市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实行审计的审计项目及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提供专业服务。主要涉及的领域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绿化、水利、信息化等工程审价、工程项目全过程投资咨询、招投标等。

本次招标共计 7 个包件：

包件 1：包括专项审计调查（1）、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竣工决算审计（1）以及专项审计调查（2）等 5 个子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10000.00 元；

包件 2：包括专项审计调查（3）及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等 2 个子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

包件 3：包括专项审计调查（4）、区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1）以及区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等 3 个子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20000.00 元；

包件 4：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3）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4）等 3 个子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00 元；

包件 5：包括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以及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3）等 3 个子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0 元；

包件 6：包括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3）、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4）以及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5）等 3 个子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00 元；

包件 7：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5）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6）等 2 个子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

如因政策等客观因素变化引起的审计项目计划调整，则服务项目或服务期间相应调整。

4 采购合同

招标结束后，市审计局将按照中标人所报参与审计项目的具体事项、人员数量、预估工作天数以及投标报价，按包件分别签订服务合同。

5 考核管理

市审计局根据中标人委派的参审人员遵守现场审计工作纪律、遵守审计保密规定及服务工作的质量、成果及沟通协作等情况，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具体要求概括如下：

- （1）对在审计现场管理检查中查出违反审计现场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的服务单位，直接评定为考核不合格，并按合同约定，终止协议。
- （2）对项目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扣减实际服务费用的 10%。
- （3）市审计局将结合信息公开要求，适时向社会公开各包件中标人协助审计服务的质量考核情况。

6 费用结算和支付

6.1 **结算原则：**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人员单价、实际服务人数、实际服务工作天数和项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审计费用。

6.2 **差旅费：**经市审计局同意，项目审计期间因审计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的，将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由市审计局按标准予以结算。

6.3 **费用支付：**按照市财政预算执行相关规定和服务合同执行。

7 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独立性，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曾为包件内相关单位提供工程咨询等服务的投标人，应自动回避，不得再次作为该项目所在包件的中标人（具体项目参与名单详见本章第 8 条，如有疑问，请与招标人确认，021-23111267）。

8 服务期限及人员要求

包件号	项目名称	预计服务期间	注册造价工程师			普通审价人员			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曾为包件内相关单位提供审计服务的工程造价事务所
			人数	预计服务天数	资历及特长	人数	预计服务天数	资历及特长	
1	专项审计调查(1)	8月-10月	2人	40天	1人熟悉港口、内河河道航运建设项目，且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1人熟悉公路、机场建设项目，且具有5年以上经验相关工作	-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建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永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宏大信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	4月-6月	1人	35天	熟悉市政工程项目	1人	35天	熟悉市政工程项目	
	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	7月-9月	1人	40天	具有工程审价或财务监理经历，熟悉广联达软件	1人	40天	具有工程审价或财务监理经历，熟悉广联达软件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403009002）

包件号	项目名称	预计服务期间	注册造价工程师			普通审价人员			自2021年01月01日至 今曾为包件内相关单位 提供审计服务的工程造 价事务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 询有限公司
			人数	预计服务 天数	资历及特长	人数	预计服务 天数	资历及特长	
2	竣工决算审计 (1)	8月-9月	1人	30天	熟悉土建安装工程	1人	30天	熟悉土建安装工程	
	专项审计调查 (2)	10月-12月	1人	40天	熟悉国有投资 审计、土地审 计、机关事业单 位审计	1人	40天	熟悉国有投资 审计、土地审 计、机关事业单 位审计	
	专项审计调查 (3)	4月-6月	4人	25天	具有境外投资 项目或跨国公司 投资项目工作经 验，熟悉工程建 设管理全 流程程序	-	-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文汇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上海东华 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 司、上海沪港建设咨 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 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上 海月久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立信国际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 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 限公司、上海上咨工 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主要 领导人任期经 济责任审计 (2)	6月-10月	5人	40天	具有市政或土 建专业资质，熟 悉工程建设管 理全流程程序， 具有国有企业 经责审计项目 经验者优先	-	-	上海上咨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上 海大华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 司	

包件号	项目名称	预计服务期间	注册造价工程师			普通审价人员			自2021年01月01日至 今曾为包件内相关单位 提供审计服务的工程造 价事务所 司、上海建惠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人数	预计服务 天数	资历及特长	人数	预计服务 天数	资历及特长	
3	专项审计调查 (4)	4月-7月	1人	40天	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具有负责政府生态环境工程项目造价经验，擅长数据分析，生态环境专业优先	1人	40天	具有5年以上从业经历，具有从事政府生态环境工程项目造价经验，擅长数据分析，生态环境专业优先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区主要负责人 自然资源资产 离任审计（1）	6月-8月	1人	40天		1人	40天		
	区主要负责人 自然资源资产 离任审计（2）	8月-11 月	1人	40天		1人	40天		
4	行政事业单位 主要负责人任 期经济责任审 计（2）	5月-6月	2人	30天	具有5年以上工程造价审计经验，熟悉工程建设管理全程序	-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文汇工程咨询
	行政事业单位 主要负责人任 期经济责任审 计（3）	5月-8月	1人	40天		-			

包件号	项目名称	预计服务期间	注册造价工程师			普通审价人员			自2021年01月01日至 今曾为包件内相关单位 提供审计服务的工程造 价事务所
			人数	预计服务 天数	资历及特长	人数	预计服务 天数	资历及特长	
					程序				有限公司、上海文畅建设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 银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信人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 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上海格悦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立信国 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上海明方复兴工 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行政事业单位 主要负责人任 期经济责任审 计（4）	8月-10 月	1人	40天	具有5年以上工 程造价审计经 验，熟悉工程建 设管理全流程 程序，熟悉医院 项目建设管理 和审价的优先			-	
5	区主要负责人 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1）	5月-8月	1人	40天	具有5年以上政 府投资项目工 程决算审计工 作经验，掌握政 府投资项目审 批管理流程和 监督控制要点			-	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监理有限公 司、上海联合工程监 理造价咨询有限公 司、上海文汇建设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安信建设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中瑞 岳华（上海）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403009002）

包件号	项目名称	预计服务期间	注册造价工程师			普通审价人员			自2021年01月01日至 今曾为包件内相关单位 提供审计服务的工程造 价事务所
			人数	预计服务 天数	资历及特长	人数	预计服务 天数	资历及特长	
									公司、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公信中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	5月-8月	1人	40天	土建专业，具有5年以上工程造价审计经验，熟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全流程程序			-	近3年内曾为普陀区、崇明区国有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3）	8月-11月	1人	40天	土建专业，具有5年以上工程造价审计经验，熟悉政府投资项			-	

包件号	项目名称	预计服务期间	注册造价工程师			普通审价人员			自2021年01月01日至 今曾为包件内相关单位 提供审计服务的工程造 价事务所
			人数	预计服务 天数	资历及特长	人数	预计服务 天数	资历及特长	
					目建设管理全 流程程序				
6	国有企业主要 领导人任期经 济责任审计 (3)	4月-7月	1人	40天	具有5年以上工 程造价审计经 验,熟悉国有企 业工程项目建 设管理全流程 程序		-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上海财瑞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文汇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 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 公司、上海月久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立信国际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 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 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上海上咨工程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 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上海华建工程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
	国有企业主要 领导人任期经 济责任审计 (4)	7月-10 月	1人	40天	具有5年以上工 程造价工作经 验,熟悉国有企 业工程项目建 设管理全流程 程序		-		
	国有企业主要 领导人任期经 济责任审计 (5)	7月-10 月			-	1人	40	具有5年以上工 程造价工作经 验,熟悉国有企 业项目建管 理全流程程序	

包件号	项目名称	预计服务期间	注册造价工程师			普通审价人员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今曾为包件内相关单位 提供审计服务的工程造 价事务所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人数	预计服务 天数	资历及特长	人数	预计服务 天数	资历及特长	
7	行政事业单位 主要负责人任 期经济责任审 计（5）	4月-6月	1人	30天	熟悉政府投资 项目建设管理 全流程程序、工 程造价审计；有 开发区或管委 会的审计经验； 接受长期郊区 工作	-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 公司、上海明方复兴工 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 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上海正弘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万隆建设 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分行造价咨 询公司、立信国际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上海银鑫建 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文 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 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上海格悦建设咨 询有限公司、上海宏大信 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 司、上海信人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上
	行政事业单位 主要负责人任 期经济责任审 计（6）	7月-9月	1人	40天	熟悉政府投资 项目建设管理 全流程程序、工 程造价审计	-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403009002）

包 件 号	项目名称	预计服 务期间	注册造价工程师			普通审价人员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曾为包件内相关单位提供审计服务的工程造价事务所 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人数	预计服务 天数	资历及特长	人数	预计服务 天数	资历及特长	



项目编号：2403009002
/310000000240229171889-000809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46
投 标 函	48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49
分项报价表	50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1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5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5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1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2
服务人员一览表	63
服务承诺书	64
廉政承诺书	65
保密承诺书	66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6）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2403009002/310000000240229171889-00080922 价
格单位：元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招标人备注	各包件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项目编号：2403009002/310000000240229171889-00080922

1	2	3	4	5	6
序号	子项+人员岗位	单价 (元/人/日)	岗位人数 (人)	服务天数 (日)	合价=3×4×5 (元)
1.1	xx1 项目注册造价 工程师				
1.2	xx2 项目注册造价 工程师				
1.3	xx3 项目注册造价 工程师				
1.4	xx1 项目普通审价 人员				
1.5	xx2 项目普通审价 人员				
	...				
总价=Σ 6 (元)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仍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编制**服务要求**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8)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 (9) 地址：_____
- (10)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11) 主管部门：_____
- (12) 企业性质：_____
- (13)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 (14)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9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10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1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13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2403009002/310000000240229171889-00080922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 求	投标响 应	响应 /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服务人员一览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2403009002/310000000240229171889-00080922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从事审价工作年限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	注册起始日期（x年x月）	最新续期注册日期（x年x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上述提供的人员应按照表格所列顺序依次提供各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证书中的执业关系需在投标单位处，体现明确的发证日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还应体现最新的续期注册日期）并通过最新年度年检，否则不予认可；
2. 需按照表格所列顺序依次提供各人员的在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可；
3. 需按照表格所列顺序依次提供各人员从事审价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如含有明确完成日期的个人署名的审价报告），以证明其具体工作年限，否则不予认可。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已经完全理解，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确定人员安排和内部管理流程后，向招标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约定，根据被委托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审计方案，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并优先满足招标人的人员需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审计工作依据、工作内容、工作职责与要求，以及合同承诺的进度计划，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国家审计的要求，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为委托方忠实地服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委托方的合法利益；

(2) 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同意接受采购人对审计项目工作质量、效率、人员及管理的考核及考核结果利用；

(3) 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我单位派出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4) 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同意对我单位派出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质量和结果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 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我单位及我单位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的其他报酬和费用。

(6) 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我单位将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审计工作的情况，做好各类审计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7) 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派出审计人员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各类数据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被审计单位或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 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派出的审计人员，且我单位及我单位派出审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9) 我单位承诺：本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的审查和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或失实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

(10) 我单位承诺：如违背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承诺，同意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并接受作为不诚信行为对在今后类似项目招标活动中的评审影响。

(11) 我单位承诺如若中标，将合理安排投标人员名单内审计专业人员的工作任务，优先满足市审计局各项审计工作需求。如因我单位原因，无法保证市审计局审计项目人员需求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后果。

除此之外，我单位还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参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签署《审计组廉政承诺书》，并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实行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参审人员进驻审计组后，及时签订《审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

三、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贵局提供的审计软件，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各类载体所有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你局汇报，递交书面情况报告，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 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服务方案	0~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审以下几个方面：（1）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2）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4）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及保障措施；（5）应急预案及措施；（6）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 针对上述（1）-（6）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且针对招标要求充分深化，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仅部分满足

		招标要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0~10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评分：</p> <p>(1) 项目负责人是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 分。</p> <p>(2) 获得执业资格 10 年及以上的(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算起)，得 2 分。</p> <p>(3)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的，得 2 分。</p> <p>(4)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事项、负责人信息、双方盖章页等重要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内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加盖业主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还应体现最新的续期注册日期，并通过最新年度年检)、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团队人员情况 1	0~29	<p>1、根据投标人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情况评分：(0-29 分)</p> <p>(1)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等于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p>

		<p>5分；比招标要求每多1人加1分，最多加至10分；若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小于招标要求的，得0分。</p> <p>(2) 获得执业资格5年及以上(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算起)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每有1人加1分，最多加至4分。</p> <p>(3) 具有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经验(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历及特长”)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比招标要求每多1人加1分，最多加至15分；若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低于招标要求的，得0分。</p> <p>注：投标人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普通审价人员均不得为兼职、外聘或退休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能够体现明确的分发日期且通过最新年度年检)扫描件；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普通审价人员在投标截止期之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团队人员情况 2	0~17	<p>2、根据投标人所报普通审计人员的情况评分：(0-17分)</p> <p>(1) 普通审价人员人数等</p>

		<p>于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之后每多 1 人增加 1 分，最多加至 10 分；若普通审价人员人数小于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2）具有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经验（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普通审计人员”的“资历及特长”）的普通审计人员人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比招标要求每多 1 人加 1 分，最多加至 7 分；若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经验的普通审计人员人数低于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普通审价人员均不得为兼职、外聘或退休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能够体现明确的发证日期且通过最新年度年检）扫描件；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普通审价人员在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廉政承诺和保密承诺	0~3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服务承诺书，得 1 分；提供廉政承诺书，得 1 分；提供保密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p>
综合实力	0~5	<p>根据近三年内（从 2021 年</p>

		03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 每有1项, 加1分, 最多加至5分。注: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获奖证明且以奖状或奖牌的落款日期为准。
以往业绩	0~8	根据近三年内(从2021年03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财务监理或者审价项目)的数量, 每有1个加2分, 最多加至8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署时间并确保签署日期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业绩不得分。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 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服务方案	0~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以下几个方面:(1)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2)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3)项

		<p>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4)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及保证措施;(5)应急预案及措施;</p> <p>(6)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p> <p>针对上述(1)-(6)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且针对招标要求充分深化,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p>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0~10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评分:</p> <p>(1)项目负责人是注册造价工程师得3分。</p> <p>(2)获得执业资格10年及以上的(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算起),得2分。</p> <p>(3)年龄不超过55周岁的,得2分。</p> <p>(4)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事项、负责人信息、双方</p>

		<p>盖章页等重要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内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加盖业主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还应体现最新的续期注册日期，并通过最新年度年检）、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p>团队人员情况</p>	<p>0~46</p>	<p>（1）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等于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 7.5 分；比招标要求每多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至 15 分；若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小于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2）获得执业资格 5 年及以上（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算起）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每有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至 6 分。</p> <p>（3）具有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经验（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历及特长”）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比招标要求每多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至 25 分；若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低于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均不得为兼职、外聘或</p>

		退休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能够体现明确的发证日期且通过最新年度年检）扫描件；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廉政承诺和保密承诺	0~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服务承诺书，得 1 分；提供廉政承诺书，得 1 分；提供保密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0~5	根据近三年内（从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加至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获奖证明且以奖状或奖牌的落款日期为准。
以往业绩	0~8	根据近三年内（从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财务监理或者审价项目）的数量，每有 1 个加 2 分，最多加至 8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署时间并确保签署日期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

		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业绩不得分。
--	--	-------------------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p> <p>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p> <p>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p>
服务方案	0~1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以下几个方面:(1)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2)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4)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及保证措施;(5)应急预案及措施;</p> <p>(6)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p> <p>针对上述(1)-(6)项,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且针对招标要求充分深化, 得18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 每有一项内容仅部分满足</p>

		招标要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0~10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评分：</p> <p>(1) 项目负责人是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 分。</p> <p>(2) 获得执业资格 10 年及以上的(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算起)，得 2 分。</p> <p>(3)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的，得 2 分。</p> <p>(4)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事项、负责人信息、双方盖章页等重要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内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加盖业主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还应体现最新的续期注册日期，并通过最新年度年检)、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团队人员情况 1	0~29	<p>1、根据投标人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情况评分：(0-29 分)</p> <p>(1)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等于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p>

		<p>5分；比招标要求每多1人加1分，最多加至10分；若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小于招标要求的，得0分。</p> <p>(2) 获得执业资格5年及以上(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算起)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每有1人加1分，最多加至4分。</p> <p>(3) 具有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经验(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历及特长”)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比招标要求每多1人加1分，最多加至15分；若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低于招标要求的，得0分。</p> <p>注：投标人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普通审价人员均不得为兼职、外聘或退休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能够体现明确的确证日期且通过最新年度年检)扫描件；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普通审价人员在投标截止期之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团队人员情况 2	0~17	<p>2、根据投标人所报普通审计人员的情况评分：(0-17分)</p> <p>(1) 普通审价人员人数等</p>

		<p>于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之后每多 1 人增加 1 分，最多加至 10 分；若普通审价人员人数小于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2）具有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经验（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普通审计人员”的“资历及特长”）的普通审计人员人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比招标要求每多 1 人加 1 分，最多加至 7 分；若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经验的普通审计人员人数低于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普通审价人员均不得为兼职、外聘或退休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能够体现明确的发证日期且通过最新年度年检）扫描件；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普通审价人员在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廉政承诺和保密承诺	0~3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服务承诺书，得 1 分；提供廉政承诺书，得 1 分；提供保密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p>
综合实力	0~5	<p>根据近三年内（从 2021 年</p>

		03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 每有1项, 加1分, 最多加至5分。注: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获奖证明且以奖状或奖牌的落款日期为准。
以往业绩	0~8	根据近三年内(从2021年03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财务监理或者审价项目)的数量, 每有1个加2分, 最多加至8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署时间并确保签署日期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业绩不得分。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4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 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服务方案	0~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以下几个方面:(1)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2)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3)项

		<p>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4)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及保证措施;(5)应急预案及措施;</p> <p>(6)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p> <p>针对上述(1)-(6)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且针对招标要求充分深化,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p>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0~10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评分:</p> <p>(1)项目负责人是注册造价工程师得3分。</p> <p>(2)获得执业资格10年及以上的(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算起),得2分。</p> <p>(3)年龄不超过55周岁的,得2分。</p> <p>(4)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事项、负责人信息、双方</p>

		<p>盖章页等重要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内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加盖业主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还应体现最新的续期注册日期，并通过最新年度年检）、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p>团队人员情况</p>	<p>0~46</p>	<p>（1）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等于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 7.5 分；比招标要求每多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至 15 分；若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小于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2）获得执业资格 5 年及以上（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算起）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每有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至 6 分。</p> <p>（3）具有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经验（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历及特长”）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比招标要求每多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至 25 分；若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低于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均不得为兼职、外聘或</p>

		退休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能够体现明确的发证日期且通过最新年度年检）扫描件；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廉政承诺和保密承诺	0~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服务承诺书，得 1 分；提供廉政承诺书，得 1 分；提供保密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0~5	根据近三年内（从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加至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获奖证明且以奖状或奖牌的落款日期为准。
以往业绩	0~8	根据近三年内（从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财务监理或者审价项目）的数量，每有 1 个加 2 分，最多加至 8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署时间并确保签署日期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

		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业绩不得分。
--	--	-------------------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p> <p>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p> <p>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p>
服务方案	0~1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以下几个方面:(1)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2)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4)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及保证措施;(5)应急预案及措施;</p> <p>(6)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p> <p>针对上述(1)-(6)项,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且针对招标要求充分深化, 得18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 每有一项内容仅部分满足</p>

		招标要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0~10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评分：</p> <p>(1) 项目负责人是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 分。</p> <p>(2) 获得执业资格 10 年及以上的(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算起)，得 2 分。</p> <p>(3)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的，得 2 分。</p> <p>(4)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事项、负责人信息、双方盖章页等重要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内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加盖业主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还应体现最新的续期注册日期，并通过最新年度年检)、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团队人员情况	0~46	<p>(1)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等于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 7.5 分；比招标要求每多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至 15 分；若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p>

		<p>小于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2) 获得执业资格 5 年及以上（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算起）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每有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至 6 分。</p> <p>(3) 具有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经验（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历及特长”）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比招标要求每多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至 25 分；若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低于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均不得为兼职、外聘或退休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能够体现明确的发证日期且通过最新年度年检）扫描件；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廉政承诺和保密承诺	0~3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服务承诺书，得 1 分；提供廉政承诺书，得 1 分；提供保密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p>
综合实力	0~5	<p>根据近三年内（从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日）</p>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获奖证明且以奖状或奖牌的落款日期为准。
以往业绩	0~8	根据近三年内（从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财务监理或者审价项目）的数量，每有 1 个加 2 分，最多加至 8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署时间并确保签署日期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 6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 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服务方案	0~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审以下几个方面：（1）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2）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

		<p>度(包括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4)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及保证措施;(5)应急预案及措施;</p> <p>(6)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p> <p>针对上述(1)-(6)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且针对招标要求充分深化,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p>	<p>0~10</p>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评分:</p> <p>(1)项目负责人是注册造价工程师得3分。</p> <p>(2)获得执业资格10年及以上的(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算起),得2分。</p> <p>(3)年龄不超过55周岁的,得2分。</p> <p>(4)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事项、负责人信息、双方盖章页等重要内容;中标/</p>

		<p>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内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加盖业主公章), 否则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还应体现最新的续期注册日期, 并通过最新年度年检)、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 否则本项不得分。</p>
团队人员情况 1	0~29	<p>1、根据投标人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情况评分： (0-29 分)</p> <p>(1)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等于招标要求的, 得基本分 5 分; 比招标要求每多 1 人加 1 分, 最多加至 10 分; 若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小于招标要求的, 得 0 分。</p> <p>(2) 获得执业资格 5 年及以上(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算起)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每有 1 人加 1 分, 最多加至 4 分。</p> <p>(3) 具有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经验(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历及特长”)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 得 5 分; 比招标要求每多 1 人加 1 分, 最多加至 15 分; 若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低于招标要求的, 得 0 分。</p>

		<p>注：投标人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普通审价人员均不得为兼职、外聘或退休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能够体现明确的发证日期且通过最新年度年检）扫描件；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普通审价人员在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p>团队人员情况 2</p>	<p>0~17</p>	<p>2、根据投标人所报普通审计人员的情况评分：（0-17分）</p> <p>（1）普通审价人员人数等于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之后每多 1 人增加 1 分，最多加至 10 分；若普通审价人员人数小于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2）具有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经验（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普通审计人员”的“资历及特长”）的普通审计人员人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比招标要求每多 1 人加 1 分，最多加至 7 分；若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经验的普通审计人员人数低于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普通审价人员均不得为兼职、外聘或退休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p>

		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能够体现明确的发证日期且通过最新年度年检）扫描件；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普通审价人员在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廉政承诺和保密承诺	0~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服务承诺书，得 1 分；提供廉政承诺书，得 1 分；提供保密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0~5	根据近三年内（从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加至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获奖证明且以奖状或奖牌的落款日期为准。
以往业绩	0~8	根据近三年内（从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财务监理或者审价项目）的数量，每有 1 个加 2 分，最多加至 8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署时间并确保签署日期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

		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业绩不得分。
--	--	-------------------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 7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p> <p>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p> <p>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p>
服务方案	0~1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以下几个方面: (1)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 (2) 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 (4) 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5) 应急预案及措施; (6) 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p> <p>针对上述 (1) - (6) 项,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且针对招标要求充分深化, 得 18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仅部分满足</p>

		招标要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0~10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评分：</p> <p>(1) 项目负责人是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 分。</p> <p>(2) 获得执业资格 10 年及以上的(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算起)，得 2 分。</p> <p>(3)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的，得 2 分。</p> <p>(4)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事项、负责人信息、双方盖章页等重要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内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加盖业主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还应体现最新的续期注册日期，并通过最新年度年检)、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团队人员情况	0~46	<p>(1)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等于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 7.5 分；比招标要求每多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至 15 分；若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p>

		<p>小于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2) 获得执业资格 5 年及以上（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算起）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每有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至 6 分。</p> <p>(3) 具有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经验（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历及特长”）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比招标要求每多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至 25 分；若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低于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均不得为兼职、外聘或退休人员；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注册证书（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能够体现明确的发证日期且通过最新年度年检）扫描件；投标人需提供所报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期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廉政承诺和保密承诺	0~3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服务承诺书，得 1 分；提供廉政承诺书，得 1 分；提供保密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p>
综合实力	0~5	<p>根据近三年内（从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日）</p>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获奖证明且以奖状或奖牌的落款日期为准。
以往业绩	0~8	根据近三年内（从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财务监理或者审价项目）的数量，每有 1 个加 2 分，最多加至 8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署时间并确保签署日期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 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服务内容及周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

5. 付款方式：

[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根据人员单价、实际服务人数、实际服务工作天数和项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费用。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甲方待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并在审计现场到位确认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预付乙方预计服务费用的 50%。

（2）甲方待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撤离现场审计点后，按服务人员出勤情况确定实际服务费用，并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服务进度款至实际服务费用的 80%（即支付金额为实际服务费用的 80%扣除预付金额），以及审计期间因业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3）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合格的，于收到

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实际全部服务费用的 10%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在预计服务期满后继续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但不承担由此工作量增加产生的服务费用。

(4) 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的，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由甲方按标准予以结算，并与服务费用一并支付，其中：城市间交通乘坐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凭据按实结算；住宿费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标准按实结算，超支部分由乙方自理。

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 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 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 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6.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6.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8.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的补充、变更

10.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合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合同附件 3：服务人员名册（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
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
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参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签署《审计组廉政承诺书》，并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实行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参审人员进驻审计组后，及时签订《审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

三、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贵局提供的审计软件，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各类载体所有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你局汇报，递交书面情况报告，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包 2 合同模板：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

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服务内容及周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

5. 付款方式：

[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根据人员单价、实际服务人数、实际服务工作天数和项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费用。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甲方待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并在审计现场到位确认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预付乙方预计服务费用的 50%。

（2）甲方待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撤离现场审计点后，按服务人员出勤情况确定实际服务费用，并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服务进度款至实际服务费用的 80%（即支付金额为实际服务费用的 80%扣除预付金额），以及审计期间因业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3）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合格的，于收到

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实际全部服务费用的 10%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在预计服务期满后继续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但不承担由此工作量增加产生的服务费用。

(4) 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的，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由甲方按标准予以结算，并与服务费用一并支付，其中：城市间交通乘坐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凭据按实结算；住宿费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标准按实结算，超支部分由乙方自理。

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的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6.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6.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8.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的补充、变更

10.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合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合同附件 3：服务人员名册（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
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
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参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签署《审计组廉政承诺书》，并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实行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参审人员进驻审计组后，及时签订《审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

三、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贵局提供的审计软件，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各类载体所有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你局汇报，递交书面情况报告，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包 3 合同模板：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

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服务内容及周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

5. 付款方式：

[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根据人员单价、实际服务人数、实际服务工作天数和项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费用。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甲方待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并在审计现场到位确认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预付乙方预计服务费用的 50%。

（2）甲方待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撤离现场审计点后，按服务人员出勤情况确定实际服务费用，并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服务进度款至实际服务费用的 80%（即支付金额为实际服务费用的 80%扣除预付金额），以及审计期间因业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3）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合格的，于收到

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实际全部服务费用的 10%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在预计服务期满后继续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但不承担由此工作量增加产生的服务费用。

(4) 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的，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由甲方按标准予以结算，并与服务费用一并支付，其中：城市间交通乘坐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凭据按实结算；住宿费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标准按实结算，超支部分由乙方自理。

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 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 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 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6.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6.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8.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的补充、变更

10.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合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合同附件 3：服务人员名册（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
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
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参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签署《审计组廉政承诺书》，并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实行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 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 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 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 参审人员进驻审计组后, 及时签订《审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

三、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贵局提供的审计软件, 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各类载体所有资料, 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不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 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 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同时向你局汇报, 递交书面情况报告, 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包 4 合同模板: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

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服务内容及周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

5. 付款方式：

[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根据人员单价、实际服务人数、实际服务工作天数和项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费用。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甲方待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并在审计现场到位确认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预付乙方预计服务费用的 50%。

（2）甲方待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撤离现场审计点后，按服务人员出勤情况确定实际服务费用，并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服务进度款至实际服务费用的 80%（即支付金额为实际服务费用的 80%扣除预付金额），以及审计期间因业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3）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合格的，于收到

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实际全部服务费用的 10%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在预计服务期满后继续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但不承担由此工作量增加产生的服务费用。

(4) 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的，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由甲方按标准予以结算，并与服务费用一并支付，其中：城市间交通乘坐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凭据按实结算；住宿费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标准按实结算，超支部分由乙方自理。

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6.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6.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8.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的补充、变更

10.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合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合同附件 3：服务人员名册（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
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
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参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签署《审计组廉政承诺书》，并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实行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 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 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 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 参审人员进驻审计组后, 及时签订《审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

三、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贵局提供的审计软件, 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各类载体所有资料, 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不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 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 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同时向你局汇报, 递交书面情况报告, 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包 5 合同模板: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

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服务内容及周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

5. 付款方式：

[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根据人员单价、实际服务人数、实际服务工作天数和项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费用。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甲方待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并在审计现场到位确认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预付乙方预计服务费用的 50%。

（2）甲方待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撤离现场审计点后，按服务人员出勤情况确定实际服务费用，并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服务进度款至实际服务费用的 80%（即支付金额为实际服务费用的 80%扣除预付金额），以及审计期间因业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3）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合格的，于收到

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实际全部服务费用的 10%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在预计服务期满后继续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但不承担由此工作量增加产生的服务费用。

(4) 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的，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由甲方按标准予以结算，并与服务费用一并支付，其中：城市间交通乘坐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凭据按实结算；住宿费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标准按实结算，超支部分由乙方自理。

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6.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6.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8.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的补充、变更

10.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合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合同附件 3：服务人员名册（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
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
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参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签署《审计组廉政承诺书》，并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实行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参审人员进驻审计组后，及时签订《审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

三、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贵局提供的审计软件，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各类载体所有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你局汇报，递交书面情况报告，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包 6 合同模板：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

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服务内容及周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

5. 付款方式：

[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根据人员单价、实际服务人数、实际服务工作天数和项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费用。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甲方待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并在审计现场到位确认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预付乙方预计服务费用的 50%。

（2）甲方待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撤离现场审计点后，按服务人员出勤情况确定实际服务费用，并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服务进度款至实际服务费用的 80%（即支付金额为实际服务费用的 80%扣除预付金额），以及审计期间因业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3）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合格的，于收到

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实际全部服务费用的 10%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在预计服务期满后继续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但不承担由此工作量增加产生的服务费用。

(4) 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的，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由甲方按标准予以结算，并与服务费用一并支付，其中：城市间交通乘坐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凭据按实结算；住宿费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标准按实结算，超支部分由乙方自理。

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6.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6.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8.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的补充、变更

10.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合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合同附件 3：服务人员名册（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
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
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参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签署《审计组廉政承诺书》，并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实行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 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 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 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 参审人员进驻审计组后, 及时签订《审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

三、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贵局提供的审计软件, 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所有资料, 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不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 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 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同时向你局汇报, 递交书面情况报告, 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包 7 合同模板: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

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服务内容及周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

5. 付款方式：

[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根据人员单价、实际服务人数、实际服务工作天数和项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费用。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甲方待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并在审计现场到位确认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预付乙方预计服务费用的 50%。

（2）甲方待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撤离现场审计点后，按服务人员出勤情况确定实际服务费用，并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服务进度款至实际服务费用的 80%（即支付金额为实际服务费用的 80%扣除预付金额），以及审计期间因业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3）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合格的，于收到

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实际全部服务费用的 10%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在预计服务期满后继续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但不承担由此工作量增加产生的服务费用。

(4) 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的，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由甲方按标准予以结算，并与服务费用一并支付，其中：城市间交通乘坐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凭据按实结算；住宿费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标准按实结算，超支部分由乙方自理。

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6.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6.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8.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的补充、变更

10.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合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合同附件 3：服务人员名册（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
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
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参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签署《审计组廉政承诺书》，并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实行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参审人员进驻审计组后，及时签订《审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

三、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贵局提供的审计软件，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各类载体所有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你局汇报，递交书面情况报告，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4-03-07 至 2024-03-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 3

最终报价(总价、元)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 4

最终报价(总价、元)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 5

最终报价(总价、元)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 6

最终报价(总价、元)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 7

最终报价(总价、元)